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須知

一、請領資格

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，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，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。

二、應備書件

應由被保險人提出申請，經由要保機關檢送下列書據證件辦理：

- (一)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及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。
- (二)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；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致無法取得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者，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之。

※本網站備有上列(一)空白書表供[下載](#)使用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採入戶方式，按月發放，得請領金額以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（薪）額之 60%計算，最長發給 6 個月，申請人如於核發 6 個月津貼期間提前復職，應由要保機關通知本行公教保險部停發。
- (二)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位子女之津貼為限。
- (三)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
- (四)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，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，本行公教保險部將逕自核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中扣抵。
- (五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，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作業。